



# Plato教育資源分配觀點探究一 以《國家篇》為例

李真文／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客座助理教授

## 摘要

本文就希臘哲人Plato的教育資源分配觀點加以探討與評析，其以為教育資源分配主要是依個人資質來加以考量，而非個人需求。其理論重要的啟發在於「依個人資質加以培養」、「強調智慧作為個人與國家最高主宰」、以及「人人司其職守其份以確保整體幸福的實現」，並輔以「無私精神的制度設計」等數點。雖然在其國度呈現的是社會整體和諧，但個人（自由）的人權卻未在這個理想社會中受到尊崇，此為Plato理論可能面對的最大質疑！

關鍵詞：資源分配，Plato，正義

##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reviewed the thoughts of Plato about resources allocation in the Republic. He asserts distribution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should base on individual nature, instead of personal needs. The inspirations which he gave us are including "educating people who are qualified by their nature", "wisdom as the highest key to personal and national aspects", "everyone does his/her own duties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whole happiness of all", "impartiality of resources (re)distribution". Though a harmonious society could be realized, but the human rights of individual (freedom) are disregarded in his ideal society. That would be the biggest challenge to his theory.

**Keywords: resource allocation, Plato, justice**

個人發展雖然與自己的天份、機運與努力等因素有關，但也牽繫於資源投入多寡。資源是使事情成功的關鍵，它在人與人之間流動，使用、消耗、也被重新創造。沒有資源的分配，人類社會便不可能創造出如是豐富的文明。正如Walzer所稱「人類社會是一個分配的社會，…我們聚到一起是為了分享、分割和交換」（2002：1）。這分享、分割與交換便是文明得以開展的基本機制。然而，資源不總是豐足的，它的分配總是充滿爭議，誰應得？誰分得多？總是沒個準兒！如何讓一切資源可以盡到其最大的利用價值，這類屬於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範疇的議題，始終盤旋在歷來哲學家們的腦海中。談及正義，希臘哲人Plato（427~347B.C.）其理論自是不能加以忽略，其名著《國家篇》（Republic）建構的國家體系，正是確保正義理想得以實現。在這樣的正義國度自然是將資源最合理的分配，其教育資源的分配亦可視為正義制度的一部分。在此前提上，本文將深入探討Plato的教育資源分配觀點，瞭解其分配如何照應到所有人的利益，並期能對教育資源（重）分配的討論有所啟示。

## 一、《國家篇》<sup>1</sup>中的「正義」 觀念

《國家篇》（或譯理想國、共和國）以

<sup>1</sup> 此處參考的專書主要為：（1）B. Jowett（1941）.（Trans）. Plato's The Republic.（2）侯健譯（1980）。柏拉圖理想國。



Socrates (470~399B.C.) 與朋友的「對話」形式鋪陳。首卷便開始討論「何謂正義？」的問題。當中提及的「正義」說法有：1. 說真話及不欠債 (331c)；2. 給每個人應得之物。(332c)；3. 對朋友行善，對敵人行惡 (332d)。4. 強者的利益 (338c) 等幾項，但這些界定均一一被駁斥。之所以如此，乃是這些說法皆以為「正義」是外在的約束，受外界條件如習慣、法律與利害關係支配。然而，Plato認為「正義」是人類心靈中自然而然的狀態，合於人類理性的自然天性，非全恃外力維持的關係 (羅慎平，1983)。可是，「人類心靈中自然而然的狀態」到底是何種狀態？有必要予以說明。

基本上，Plato是以「二元世界觀」來建構對世界的理解方式。其「觀念論」(Idealism) 主張「觀念世界」與「感官世界」並存，而「感官世界」中的一切知覺乃是「分受」自「觀念世界」。「觀念世界」中的「觀念」具有實在的、絕對的、自有的、唯一的、普遍的性質，而「感官世界」因「分受」之故，只具表面的、相對的、他有的、眾多的、個別的性質 (曾仰如，1995)。因此，「感官世界」所有的一切，實際上是「觀念世界」的仿效。依此說，「心靈自然而然的狀態」便是指「觀念界」的狀態。「正義」觀念則非訴諸人在「感官世界」的直覺，而是真實的、絕對存在於客觀世界的一種理想。

故《國家篇》乃是要將「正義」的「觀念」加以澄清並使之於「感官世界」實踐所做的努力。也因此，Plato在《國家篇》中主要是探討「觀念界的正義觀念意指為何？」與「其在感官世界要如何實現？」兩大問題。

Plato將「正義」的起源構築在「國家」(state) 的體系中以方便討論。「…我們探討的題目是正義。你知道，正義有時被說成個

人的道德，有時又被說成國家的道德。」「一個國家，不是大於一個人嗎？」「那麼，在較大的場所，正義的數量可能較大，較易分辨。因此我建議，我們探討正義和不正義的性質的時候，先要看它們在國家裡的情形，再看它們在個人上的情形，由大而小，然後就其觀念再加以比較。」(368e-369a) 因為人天生無法離群索居，人為了物質上、經濟上的各種需要組成了國家。也由於人的能力有限，必須藉分工合作的方式來互相滿足生活上的所需。故在「分工與專業化」的原則下，國家必然產生三種基本的職級：1. 生產職級：即農、工、商，從事供應社會物質需要與創造財富者。2. 輔佐職級 (auxiliaries)：軍、警，維持法律與秩序，並消滅敵人。3. 護國職級 (guardians)：政府官員，負責制定並執行國家政策 (羅慎平，1983)。而這三個職級也是《國家篇》中基本的社會層級。

三個社會職級各自有其擔負的社會功能，且各有各的德行。生產職級尊奉的是「節制」(moderation)，輔佐職級是「勇氣」(courage)，統治職級則是「智慧」(wisdom)。「正義」則是貫注於諸德之間，以維持職級間正常關係。他說：「…在節制、勇敢和睿智等德性都抽掉了以後，這便是留在國度內的唯一德性，而它是那一切德性的終極原因和存在條件，蘊含在它們裡邊，同時是它們的防腐劑」(433c)。換言之，在國家的組織下，讓每個人各司其職、各守其份，便是「正義」(434e)。

可是，只要每個人守住各自崗位盡本份就夠了嗎？按Plato的「靈魂三分說」。認為人類靈魂包含著欲望或嗜欲 (desire or appetite)、感情或精神 (passion or spirit)、理性 (reason) 三個層面。三部分不可或缺，且必須以理性來指導感情、調節欲望，進而形成人的完整生命。「我們是不是應該承認，我們每個人的身上，都具有國家所有的



相同原則和習慣，而這些是自個人轉到國家上去的？否則的話，它們又是怎樣出現在國家裡的？」（435e）。的確，靈魂的三個層面與國家的三個社會職級存有相對應的關係。三個社會職級既然各有各的德行，人的靈魂三層面也是有各自的原則（435b-444a）。而一位正義之人「…不許其內心各因素互為干預，越俎代庖—他為自己的內在生活建立秩序，成為自己的主宰與律令，且取得自我的寧靜。…而當他將三種原則加以統整後，將不再受制於許多個別的原則，而成為一位全然有節制、具完美諧和本性的人。屆時他行為舉止，如果他必須行動的話，則不論是財產上、健康上或在其他公事或私事上，必會慮及可以維繫這種諧調狀況。…」（443d-e）。換言，正義的人將自身內在的欲望與感情以理性加以統整；擴大至國家整體的運作，也在智慧的指引下，表現出勇氣與節制了欲望的職級德行。如此一來，「正義」既是個人內在靈魂的調和器，也是社會職級的道德準則。國家基本結構（外在環境）的安排與個人內在的修為（內在環境）符合了自然的和諧，便可稱之為「正義」。

總之，一個國家沒有正義的話，便產生不了正義之士；反之，每個人都表現了正義，那麼也會造就正義的國家！惟有整體環境配合，形成一體，「正義」才會實踐，這便是Plato對「正義」理想的思考邏輯。Plato將「觀念世界」的正義觀念引導到「感官世界」來實踐。如此的構想是仿自「觀念界」，意謂「觀念界」本身具有一套完善秩序的安排。此安排是「人人各司其職，各守其份」，其根源是「個人和諧的靈魂」。假設「觀念界」的「正義」是如此「安詳和樂」的境界。那麼，要讓「感官界」的人同樣享有如此幸福的生活，便要依照「觀念界」的理想規劃。此規劃便是一項偉大的「臨摹」工程。

## 二、透過教育確保「正義」

Plato的正義理想要如何落實於感官世界？首先，人的靈魂既然是降自「觀念界」。那麼，找出靈魂在「觀念界」中扮演的角色與位置，便是優先工作。這項工作便是Plato的教育構想，藉「教育」來讓每個人知其所屬，曉其所適。在這樣的國度中，全體人民自出生起，就須接受國家的安排（460c）。三至六歲，男女童一起接受基礎體能及音樂教育，使身心均衡發展（403d）。六歲開始，男女分開受教，男童接受較激烈的體能訓練，女童則接受較溫和的體能訓練，偏重家務處理能力的培養。十四至十六歲的年輕人，不分男女，皆要接受音樂及戰舞的教育。滿十八歲的男女，更應接受軍事教育，此為初步教育階段（廖碧慧，1994）。

第二階段的教育則是輔佐職級與護國職級的教育：十六歲後，挑選體能發展及思考能力強的人民，施予學科及軍事訓練。使之「…要成為國家的真正優良、高貴的衛士，一定要在身上兼具哲學和精神、敏捷和膂力」（376c），如此具備勇敢、聰明、不畏苦、不怕難的品格，才能勝任其職責。體育乃為培育強健身體，使其終身不服藥（405b）。此外，音樂與詩歌也是應受的課程。兩項課程必須以德性的教化為原則，舉凡傷風敗俗、神鬼之說的神話都予摒除（395c-d）。此階段教育至二十歲後，挑選智育、德育表現優異者，繼續接受十年的教育。此間的課程內容有：數學、計算學、幾何學、測量學、天文學與音樂，以培養哲學的智慧。再經各種考試決定繼續接受教育者，未通過考試的人則為輔佐職級。此階段通過的人，繼續接受的是哲王教育（廖碧慧，1994）。

哲王教育之所以重要，是因「除非哲學家當國王，或國王與王子們都具有哲學的精神與力量，集政治的萬能與智慧於一身…，



國家才有新生與重生的可能。」(473d) 也就是說,「哲王」當家的話,其能洞識最完

整的理型知識,知道政治及德行的原理原則,故確保「正義」理想的實踐(詳見表1)。

表1 Plato各階段的教育重點

年齡	教材	考試	成果
50以上		哲學考試	加入最高統治階層
35-50		考辯證學	
30-35	辯證學		及格者繼續深造 不及格者當差
30		考各種科學	
20-30	各種科學		科學及格者繼續深造 科學不及格,軍事及格者當兵 二科皆不及格者為平民
20		考科學及軍訓	
18-20	軍事訓練		
16-18	初級科學		
14-16	詩歌、音樂		
10-13	讀、寫		
7-10	體能訓練		
3-6	故事		
1-2	養育		

資源來源：引自鄔昆如(1991:22)。

教育除了培養「哲王」外,另一個任務便是要「教人修德」,使人民不會不理性地質疑其所過的幸福生活。然而,德行可以教嗎?關於這個難題的處理,Plato分為兩個層級的德行來探討。較低層級的美德是指一般日常生活的德目,這層的德行,可經由成長的環境專心學習而適應熟練。如同《國家篇》中要求衛士、平民所遵從的德行般

(441a-b)。較高層級的美德,則要經過自我理性的辯證思維過程,洞識善之理型,屬於哲學家追求智慧的德行,具有永恒普遍的價值。此種智慧教育是困難的,很少人能達到(廖碧慧,1994)。不過,德行雖有等級之分,依「先天觀念說」(innatism),自然應(可)藉「回憶」來喚醒那些觀念,以便在「感官界」過幸福的生活(曾仰如,



1995)。依此來尋求「德行可否教？」的答覆，顯然是肯定的。但這種「教」並非外鑠，而是內省而得。教育工作是將已存的觀念喚醒而已<sup>2</sup>。

整理來說，《國家篇》的教育目的，其實是為了讓人「知其職、曉其份」。不惟是選拔出「哲王」而已，更是要每個人在群體生活中的表現恰如其份，兩者皆不能偏廢。「正義」既是個人的，也是國家的德行。置於國家的角度來說，是指人人「各司其職、各安其份」；對個人而言，則指遵奉這種群體的最高德行，如同個人內在生活的最高德行一般。教育既然是使「正義」理想實現的重要工具。照此推論，《國家篇》中的教育制度必須是「正義」的<sup>3</sup>。那麼，教育資源分配也應是「正義」的<sup>4</sup>。以下我們就要轉向《國家篇》中「正義」的教育資源分配議題加以延伸。

### 三、Plato教育分配資源的理念

資源分配必須考量三個關鍵問題：1. 資源如何能做最好的利用，確保所有人的幸福？2. 誰有資格分配多一些，而又不失公平？3. 對於分配到較少資源的人，如何讓他／她們能心服口服？Plato顯然須在實質上與程序上有所交代。Plato所追求的並非每個階層的過份幸福，而是全體最大幸福。雖然我們也可以讓農人穿國王的衣服，或隨他們怎麼高興怎麼種田，但農人就會不像個農人（420c-421a）。換言之，若是不讓適合某

項工作的人來從事該項職業，恰會造成全體資源的浪費，同時也無法創造出更多的資源。因為其有可能順從著個體的慾望，而不顧整體的和諧。因此，Plato以為資源全然是要挹注在於培育社會中每個人日後都能有其最適勝任的社會職務，才是最理想的分配。

再者，《國家篇》中的教育目的，一方面為國舉才，另一方面教人做人，修德行善（鄔昆如，1991），這也是一項重要的考量。教育設計讓每個人隨年齡與能力拾級而上，按每個人的能力表現決定其所屬職級，能力愈優者愈受到國家的栽培，最後是為了產生輔佐階級與「哲王」。即能力優者給予較多的教育資源，能力劣者給予較少的教育資源<sup>5</sup>。並以「考試」的結果來決定個人是否應繼續接受更高教育。有資格獲得較多的教育資源者，憑藉的是能力之優劣。教育資源分配遵循「優多劣少」法則。「選材」針對「能力」優者，讓他們的長處得以發揮，這樣的長處，尤其著重在「統治能力」的表現上。以《國家篇》的三個職級來說，護國職級、輔佐職級與生產職級三者，前二者扮演「教化者」角色，後者則為「被教化者」角色。「教化者」與「被教化者」雖各具各的德行，但「教化者」必須優於「被教化者」。在教育資源分配上，「教化者」（必須）獲得的分配多於「被教化者」。

此構想可稱是「以不平等的方式對待不平等者」（*treat unequals unequally*）的資源分配方式（Barrow, 1976）。對Plato而言，

<sup>2</sup> 對Plato的教育方法，有些人以「灌輸」（*indoctrination*）來形容。就形式上，或許是如此。不過，若以柏氏「二元世界觀」來看，則以「啟發」或「引出」來形容較為貼切。

<sup>3</sup> 按Plato的構想，「正義」是一種「全善」，不可能以「不正義」的方式培養出「正義」的德性。故，教育既然是實現「正義」的重要工具，也就必須是符合「正義」的。

<sup>4</sup> 此處判斷「正義」與否的依據，乃是以柏氏的觀點來推論，並不進行任何價值性批判。

<sup>5</sup> 由於教育資源分配的細部問題並非《國家篇》的探討重點，只能藉誰接受國家的教育時間長短，來推理判斷。



這樣的思維順序如下：

- (一) 正義社會乃以理性原則為指引。差別待遇 (*discrimination*) 只在如此的 (即理性原則) 的相關理由上發生。
- (二) 關於幸福方面，並無差別待遇的相關理由。
- (三) 以統治的角度來說，差別待遇的理由可以成立。
- (四) 為了維持國家的安定，且精確地說，確保其幸福與理性的基礎，公民必須以適合他們在此社會的方式發展，並防止他們產生不理性的質疑。(Barrow, 1975: 164-165)。

也就是說，Plato並不認為差別待遇是不好的分配方式，而將之視為確保幸福的適當方法。從分配牛肉的例子 (338c)<sup>6</sup>，到抨擊民主制度是「不論人人平等與否，都一律平等地對待的無政府形式」(558c)，均顯示Plato的分配正義觀念並不同於「平等」(*equality*) 概念，正因為這些「不平等」措施都是稟持理性原則而做出的，故是符正義的。如果硬要將「平等」扯上邊的話，或許我們可以說，他是在肯切的 (*relevant*) 標準下，提供平等的幸福，以及在人們的角色、權利與物質利益間予以差別待遇。舉凡有些人受某種教育課程，有些人則否；有些人適合當統治者，有些人則是平民百姓等不同設計。雖然遭遇不同的對待，最後也享有不同的利益，卻可看出Plato相信如是的方式是確保每個人都享有平等的幸福 (*equal happiness for all*) (Barrow, 1975)<sup>7</sup>。

有一點必須補充，本文假定教育資源分配較多乃是以個人受教育階段長短來決定，但此並不意謂「受教育愈高者，他 /

她們未來的相對所得會比較高」。事實正好相反。Plato主張像衛士這類的輔佐階層的人除了生活必需的所得之外，沒有多餘的私有財產。理由是在他 / 她們的身上業已具備了更為神聖的金銀之屬，也就不再去追求塵俗的金銀財寶，以免污染了他 / 她的神質 (416d-417a)。沒有了更多資源的獲取的搭配，那麼對於向上流動者來說，憑藉的可能是利他多於利己的動機，而非我們現今習以為常的代間利益複製情形。

至此，Plato大致交代了「誰有資格分配多一些」，而這不平等分配的考量是基於確保所有人的幸福。但是，對於那些沒有分配到較多資源者，要使其心服口服，其配套也是由教育來執行。「教化」工作向全體人民展開，以便讓每個人都明白自己應守的德行，不至踰越或有所欽羨。畢竟嫉妒心 (*envy*) 是每個人都有的，它是對於其他人的優異狀態會抱持的一種負面態度，並且會想要獲得別人所擁有的一切 (Ben-Ze'ev, 1992)。嫉妒是最不合群且破壞性最大的精神行為，卻同時最帶有社會傾向的。雖然舍克認為社會成員的成就，取決於他是否充分懂得了控制嫉妒這種動力並使之提高，而不是只是將所有嫉妒者提高到另一個生活水平 (王祖望、張田英, 1995: 325-326)。Plato深刻知道，去提升每個人都受更高更好的教育，並不能安住人的嫉妒心，唯有憑藉教育使眾人能認清自己的資質與本份才較根本。

此外，Plato的正義分配還有一項重要的關鍵設計，即是一種中立無私 (*impartiality*) 的精神，用人唯才，而不計較出身如何。Plato去除了一個人生長階層的特權或限制，使其完全依資質來加以栽培

<sup>6</sup> 此引用的文獻出處為338c。不過，有些文獻標示為338d。標示問題，非本研究所關心，有興趣者請自行查明。

<sup>7</sup> 關於「平等幸福」之說，為該文作者Barrow詮釋之意。這點他也有說明。



的想法，透露了這樣的精神。中立無私是確保分配資源的一項重要條件，也是破除階級複製的一項設計。若是階級不斷複製，弱勢者及其後代可能永遠處於一種無力翻身的狀態。有這種世襲的無力感，便很難產生幸福的感覺。而代間的利益保留與階級複製，自然是人自私的慾望所致。Plato為了要克服人的自私，大膽提出了共同撫養所有孩子的想法。其構想儘管不近人情，但任何人都可依其資質取得其合適的社會職級，扮演好自己的社會角色。至少對於社會流動（social mobility）還是留存著可能性。故這樣的配套，一則保留了人可以向上流動的可能性，且不受其原本的階級、血緣等條件的限制，另則讓所有參與這種遊戲規則的人都能去除私心、妒心，認份地做好自己的本務。

總結此部分的討論，我們可以說，《國家篇》的教育乃是國家實現「正義」的工具。「正義」是人人出自內心的「各司其職、各守其份」的境地。為了這個目的，教育肩負起「選材」與「教化」兩種任務。反映在教育資源分配的議題上，遵循「優多劣少」原則，並輔以中立無私的配套設計。

#### 四、Plato資源分配觀點之評析

Barry（1995）認為正義理論至少要交代三個問題才算完整。第一，人之所以要實行正義的動機（motive）是什麼？再者，依據於這樣一組所謂正義規則的規準（criterion）是什麼？這些動機與規準間的關連（connection）又是什麼？（頁46）Plato當然可以輕鬆回答。首先，人之所以行正義的動機，並非出於外在制約，而是透過了教育，喚起了自身靈魂的記憶，從而表現出相應於靈魂本質的舉止。其判準在於個人在社會責任上能謹守「司其職、守其份」，在個人修為方面則是呈現兼具「智、勇、節」的德行。行正義的動機出自於內在，其行動的

表現又恰反映為正義，這樣才是一體且完整的正義國度。

由於Plato的國度太過於理想化，它不同於我們現今的資本主義社會以功績（merit）做為資源分配考量的基礎，訴諸於機會的均等，避免受代間利益（generational interests）的影響致使競爭上有失公平。若以現今資源分配時常論及的「教育機會均等」（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來與Plato的主張加以對照的話。由於教育機會均等企圖照顧每個人的教育權益，使每個人都能獲得充分發展的保障。其大致關注在起點、過程與結果三方面，強調入學機會均等（Access to education）、適性教育（adaptive education）及補償教育（compensatory education）的提供等項。

以此三方面來看Plato設想的國度，因為每個孩子自小都要接受國家一致的教育栽培，入學機會均等此項是達到的。適性教育在Plato的設計中亦有所關注，但以Plato來看，所謂的適性是依個人資質而決定受教育的時間之長短，而不是調整學習內容來配合個人的資質（雖然都強調「適性」，但內涵與方法完全不同）。至於補償教育於現代社會通常是針對文化不利（culturally disadvantaged）學子而施的教育措施，這點在Plato的設計中顯得不需要。因為《國家篇》中建立了共同撫養制度，化解了文化不利來自於個人出身背景之故，也不生階級複製、弱勢永無翻身機會的疑慮，故沒有必要針對那些不適合再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再投以更多資源施予補償教育，反而應將資源給予那些能因受教育而未來能領導治理國家的人。

Barrow（1975）在其著作《Plato、效益主義與教育》（Plato, utilitarianism and education）一書中將效益主義視為Plato國家篇中唯一被接受的倫理理論，之所以如此，乃立基於Plato的理論與效益主義秉持的「



最多數人的最大幸福的原則」相呼應。這樣的說法似乎頗有道理，理由是Plato並未將個人的人權視為優先，反倒是將集體的幸福（collective happiness）排序於前。Plato認為一旦集體的幸福可以獲致，個人的幸福也可獲得保證。但個人的幸福並不同於個人的人權，換言之，在Plato的國度裡頭，個人的權益似乎可以犧牲，以成就個人的幸福。但也有學者反對（Mabbott, 1937; Creed, 1978），其不以為Plato的思想可以與效益主義加以等同，畢竟那太過於簡化了Plato強化道德價值的層面，而不是只有單純的資源分配考量而已。

儘管《國家篇》中教育資源分配得如此不平等符合正義，難免還是有讓人質疑之處。Russell（1946）提到，「平等」與「正義」兩者時常被視為相通，Plato卻沒有這種想法，反而將權力與特權的不平等情形，說成無妨「正義」的實現。Popper（1966）懷疑Plato的設計，是否捍衛著固定的階級而造成無社會流動的封閉社會<sup>8</sup>。但Plato的教育設計並非沒有促成社會階層間的流動，只不過是Plato排除了種族、血統或遺傳等先天的因素，改以「資質」（或性向）來決定罷了（Barrow, 1975）。再者，Plato強調優生主義（459d-461c），殘障者的教育並未受到重視，甚至可說是根本忽略（460c）。如此說來，有資格接受教育的人只剩下所謂優生的「正常人」。所有人未受教育之前，就先判斷殘障者必然是社會中的依賴者而非生產者的一員，未來無法貢獻於社會分工上。這種「除外」（exclude）措施，顯然就矛盾了Plato強調「資質」為主的想法。

即使之前提過Plato的理論並不同於效益主義，但其分配方式卻仍然讓多數人會懷疑這種個人幸福確保方式的正義性。因為

Plato以集體正義的要求迫使個人自願犧牲，對弱勢族群亦有所顧忌。「個人自由必須在整體幸福的前提下考量」與「獲得資源的多寡無害於個人的幸福，而是恰如其份」是Plato的核心思想。投射在教育資源分配的議題上，便成全了「個人的教育自由必須受制於國家的安排」與「國家依個人資質而決定的教育資源分配沒有偏頗」二個重要斷語。

總結來說，Plato的教育資源分配觀點，呈現了幾點特色：1.資源必須做最好的利用，以確保所有人的幸福。2.所有人自小都接受國家的教育，不分男女與階級，此構想在當時尚有奴隸制存在的時代，堪稱創舉。3.在上位者雖然受較長的教育年限（教育資源分配較多），但並不相對地累積較多的個人財富，只是為了國家挑選出更合適的治理人與輔助者。4.為了按捺在下位者的私心與妒心，教育的教化功能以及中立無私的設計亦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5.教育資源的分配依個人的資質而有所不同，唯這樣的不平等方式，才能確保社會百工各司其職的安排。資源依個人資質不同而有不平等的分配，可以確保所有人的幸福。

## 五、結語

「依何種教育目的決定誰有資格分配到教育資源？」以及「此種目的性的資格如何申論其『正義』？」這兩項有關教育資源分配的提問，現已獲得回答。對Plato而言，《國家篇》的正義是人人「各司其職、各守其份」。為了這個目的，教育肩負起「選材」與「教化」兩種任務。反映在教育資源分配的議題上，遵循「優多劣少」的不平等分配原則。國家各職級的分工和諧以及個人的內在和諧，兩者的相互呼應正是Plato的正義最

<sup>8</sup> 《國家篇》所受的批判有諸多方面，但此部分將只著眼於與教育有關的批判。



為特出之處。同時，教育的安排又是實現正義的重要工具，一方面選才，一方面教化，不可偏廢。其理論與效益主義有幾分相似，卻又不能等同視之。

依本文觀，Plato的正義理論最大的啟示之處，在於「依個人資質加以培養」、「強調智慧作為個人與國家最高主宰」、以及「人人司其職守其份以確保整體幸福的實現」，並輔以「無私精神的制度設計」等數點。相較於今日教育界主張的教育機會均等，其致力於減少個人出身背景的不利影響，使個人獲得最大的發展。Plato以無私原則來確保正

義的保障，突顯出個人的出身背景並不影響日後的發展，個人的資質與貢獻在其理想國度中都是適切於個人與國家的整體利益。換言之，Plato的教育資源分配思維不強調平等對待，卻證成其能保障弱勢者在社會中的幸福，達致人盡其材的正義理想。然而，他的理想縱使能換得社會整體的和諧，但當今人權中最重要的自由權卻未在這個社會中受到尊崇，以致我們現代人也較不傾向接受他的觀點。這恐怕是Plato理論可能面對的最大質疑！（本文係為筆者碩士論文其中一節加以修改完成，指導教授為馮朝霖）<sup>9</sup>

<sup>8</sup> 本文的主要觀點與筆者的碩士論文中的觀點略顯不同，煩請參考者自行比較並於引用時加以注意。

## 參考文獻

- 王祖望、張田英（譯）（1995）。H. Schoeck著。嫉妒與社會（Der Neid und die Gesellschaft）。台北市：時報文化。
- 侯健（譯）（1980）。柏拉圖理想國（Plato's The Republic）。台北市：聯經。
- 曾仰如（1995）。柏拉圖的哲學。台北：台灣商務。
- 廖碧慧（1994）。柏拉圖教育哲學。東海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鄔昆如（1991）。柏拉圖理想國的「正義」概念及其現代意義。載於戴華，鄭曉時主編，正義及其相關問題（頁9-30）。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羅慎平（1983）。柏拉圖的政治哲學：對「理想國」一書的探討。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縣。
- Barrow, R. (1975). Plato, utilitarianism and educati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Barrow, R. (1976). Plato and educati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Barry, B. (1995). Justice as impartia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 Ben-Ze'ev, A. (1992). Envy and inequality.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89(11), 551-581.
- Creed, J. L. (1978). Is it wrong to call Plato a Utilitarian? The Classical Quarterly, New Series, 28(2), 349-365.
- Jowett, B(Trans.)(1941). Plato's The Republic. New York : The Modern library.
- Mabbott, J. D. (1937). Is Plato's Republic Utilitarian? Mind, New Series, 46(184), 468-474.
- Popper, K. R. (1966).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ussell, B. (1946).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London: Allen & Unwin.
- Walzer, M. (1999). Vernunft, Politik und Leidenschaft. Defizite liberaler Theorie. Frankfurt. a. M: Fischer.



教育與發展

